

日制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以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生活费为目的,标准为每人每月150元,每年按10个月发放,每年资助约53.3万名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或全国统一考试成绩优秀;
5. 家庭贫困,生活俭朴。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高校可按照上述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分别制定相应的综合测评办法,并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思想道德、学习状况、校规校纪等具体指标对学生进行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奖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每年9月开始受理申请,当年10月31日前评审完毕。

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国家助学奖学金申请条件,按学年向所在学校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并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表》或《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表1、2),但在同一学年内不得同时享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国家助学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1. 财政部根据中央高校和地方高校上一年度在校本专科学生人数,于每年9月1日前确定并下达对各中央主管部门和各地的国家助学奖学金预算及分配名额。分配名额时,对西部地区的高校适当予以倾斜。

2. 中央主管部门和各地财厅(局)(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确定的国家助学奖学金名额,确定各高校的

国家助学奖学金名额。对农林、水利、师范、民族、地质、矿产、石油、航海等专业的学生占在校生比例较大的高校适当倾斜。

3. 各高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助学奖学金名额,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组织等额评审,并在正式确定资助学生名单之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以放置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4. 公示结束后,由各高校每年10月31日前将正式确定的获资助学生名单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报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教育厅(局)、财政厅(局)备案。

第九条 各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财政厅(局)(通过省教育主管部门)在接到各高校上报的国家助学奖学金获资助学生备案名单后,于15日内将资金全部拨付给高校。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由各高校统一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人;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按月发放给学生,或直接打入学生每月的伙食卡。

第十一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到品学兼优的贫困家庭学生,确保国家助学金切实用于学生生活开支。

第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奖学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收财政、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由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参照本办法设立本地地区的政府助学奖学金,可以称为“XX省(市、区)政府助学奖学金”。具体资助人数及实施细则,由各省自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2]33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和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5年11月4日 财政部财金[2005]104号发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建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回收目标考核责任制的通知》(财金[2004]14号)和《财政部关于建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转股股权资产处置回收目标考核责任制的通知》(财金[2005]78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债权资产考核责任制将于2006年末到期,债转股股权资产第一阶段的考核也将同时到期。为做好考核责任制后期的资产处置和财务管理等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业不相关的投资;要依法、合规和审慎开展新业务,重

视和防范利用现金资本等开展商业化收购和抵债资产追加投资业务的潜在风险。

六、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不得突击花钱。资产公司员工住房改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房改政策执行。在符合房改政策的前提下,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金融企业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金[2001]28号),按月发放给新、老职工的住房补贴,各资产公司可在核定的人员费用(含附加费用)范围内合规列支;按房改政策对无房以及住房未达标的老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补贴,结合资产公司改革另行研究。

七、各资产公司要高度重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各项

工作,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做好员工队伍的稳定工作,维护正常的工作秩

序,为顺利实现转型发展奠定基础。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05年12月9日 财企[2005]255号发出)

第一条 为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鼓励和引导有比较优势的企业有序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加强和规范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依法行政,公开透明;
- (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 (三) 符合国家外贸政策;
- (四) 有利于促进项目所在国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范围包括: 境外投资,境外农、林和渔业合作,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高新技术研发平台,对外设计咨询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对企业从事上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采取直接补助或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五条 专项资金直接补助内容包括境内企业在项目所在国注册(登记)境外企业之前,或与项目所在国单位签订境外经济技术合作协议(合同)之前,为获得项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的法律、技术及商务咨询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的翻译费用;购买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费;对外劳务合作,境外高新技术研发平台,对外设计咨询项目运营费用等。专项资金贴息内容包括境外投资、合作和对外工程承包等项目所发生的境内银行中长期贷款。

第六条 财政部、商务部以“通知”形式,另行确定当年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的领域和范围。

第七条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书面文件;
- (三) 近五年来无严重违规违法行为,无恶意拖欠国家政府性资金行为。
- (四) 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第八条 申请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
- (二) 在项目所在国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依法生效。

(三) 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金额原则上不低于5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境外投资项目及农、林、渔业合作项目的中方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1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对外劳务合作、境外高新技术研发平台、对外设计咨询项目合同金

额原则上不低于5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

(四) 对于申请中长期贷款贴息的项目,还应具备:

1. 申请贴息贷款为一年以上(含一年)中长期境内银行贷款;
2. 贷款用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3. 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4. 每一项目申请贴息的贷款额累计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或合同总额;
5. 一个项目可获得累计不超过5年的贴息支持。

(五) 境外高新技术研发平台、对外劳务合作、对外设计咨询项目,实行定额运营费用资助方式,具体条件另行规定。

第九条 直接补助费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申请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50%,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支持。

第十条 中长期贷款的贴息标准:

- (一) 人民币贷款贴息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基准利率,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不超过实际利率;
- (二) 外币贷款年贴息率不超过3%,实际利率低于3%的,不超过实际利率。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以人民币计算并支付。

第十二条 申请专项资金应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 (一) 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贷款或费用支出情况、项目预期收益情况分析等;
- (二) 国家批准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文件;
- (三) 申请企业近三年来的年度审计报告;
- (四) 费用支出凭证或付息结算清单(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 (五) 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出具的书面意见;
- (六) 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企业报送的材料凡与申请有关的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并将所有申请资料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

(一) 地方企业将本办法及“通知”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省级财政、商务部门。各省级财政和商务部门负责按本通知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于规定时间前联合报送财政部、商务部。

(二) 中央企业将本办法及“通知”规定的申报材料于规定时间前分别报送财政部、商务部。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委托中介机构对中央企业和地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费用补助金额和贴息